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黔建建通〔2024〕60号

关于印发《贵州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 许可专家评审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管理，规范资质许可专家评审工作程序、方法，确保评审结果科学、公平、公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57号部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号），我厅制定了《贵州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许可专家评审工作规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贵州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许可专家评审工作
规则（试行）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7月17日

附 件

贵州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许可 专家评审工作规则

(试行)

为加强我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管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许可专家评审工作程序、方法,确保评审结果科学、公平、公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制定本工作规则。贵州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事项中涉及专家评审活动的开展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则。

一、专家评审类型及时限

涉及专家评审的我省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许可(以下简称“资质许可”)情形包括新申请资质(重新核定)、资质延续、资质增项、资质变更、新增分场所、新增(变更)参数等,以及对已取得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动态核查。

(一)新申请资质(重新核定)专家评审:对检测机构向我厅提出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申请(含原有资质重新核定),在通过材料审查后,资质许可机关组织专家对其是否满足资质许可

要求进行现场确认的评审。

（二）资质增项专家评审：对已取得专项资质的检测机构申请增加其他专项资质的，在通过材料审查后，资质许可机关组织专家对其是否满足资质许可要求进行现场确认的评审。

（三）资质变更专家评审：对已取得资质的检测机构因检测场所、实验室条件等发生变更，资质许可机关组织专家对其变更后是否满足资质许可条件进行现场确认的评审。

（四）新增分场所专家评审：已获得资质的检测机构申请设分场所的，资质许可机关对其是否满足资质许可相关条件进行现场确认的评审。如该分场所已通过市场监管部门资质认定且尚在有效期内，批准的检测能力和授权签字人属于母体资质证书范围的，可简化审查内容。

（五）新增（变更）参数专家评审：已获得资质的检测机构需增加资质内其他可选参数的检测机构，资质许可机关组织专家对其是否满足资质许可相关条件进行现场确认的评审。

（六）其他评审：对已获得资质许可的检测机构，因资质许可机关监管、处理申诉投诉等需要，对检测机构是否满足资质许可条件进行现场确认的评审。

资质许可机关应在实施专家评审前5日书面通知被评审机构。专家评审应当在资质许可机关下发专家评审通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专家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的情形除外。

二、专家抽取和评审组组成

(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建贵州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评审专家库，并依据《贵州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对入库专家实行统一管理；资质许可机关在资质审批事项中的评审专家抽选、评审工作任务分配等工作通过贵州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系统开展。

(二)资质许可机关受理检测机构的资质许可申请后，应根据被评审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许可的资质类别，按照专业覆盖的原则，从贵州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建评审专家组。

(三)评审组专家人数应根据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范围确定，由3人(含)以上专家组成。评审组成员按照资质许可机关下达的评审任务，独立开展资质许可评审活动，并对评审结论负责。评审专家设组长1名，组长由评审组专家推举产生或由资质审批机关指定。资质许可机关对专家评审实行全过程监督。

(四)资质评审应遵循回避原则。评审专家与检测机构不得有利益关系，评审专家或检测机构可以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回避申请。

(五)评审专家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评审的，须在评审任务下发后3个工作日内报告资质许可机关，资质许可机关确认后对评审专家进行调整。

三、评审工作准备

（一）下发评审通知书

资质许可机关确定评审组人员后，应向被评审的检测机构和评审组下发《现场评审通知书》。

（二）申报资料查阅

资质许可机关向评审组下达评审任务后，评审专家应及时登录贵州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系统，对相应检测机构提交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及其附件资料进行查阅。评审专家认为申报资料不满足资质条件或存疑的，评审专家可将核实情况在现场评审报告中一并向资质许可机关反馈。

（三）编制评审计划

评审组接到现场评审任务后，应及时与被评审的检测机构进行沟通并编写评审工作计划，对评审的日期、时间、工作内容、评审组分工等进行明确。

（四）召开评审准备会议

评审组长在现场评审前应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召开全体评审组成员参加的预备会，会议内容包括：传达资质许可机关评审工作要求；熟悉被评审机构申报材料；确定评审组成员分工，明确评审组成员职责，发放相应评审文件及现场评审表格；确定现场评审日程表；讨论其他事项。

四、专家评审工作实施

（一）首次评审会议

首次会议由评审组长主持召开，评审组全体成员，检测机构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参加会议。会议内容包括：介绍评审组成员；宣读资质许可机关的评审通知，说明评审的目的、依据、范围、原则，明确评审将涉及的部门、人员；宣布评审组成员分工；向检测机构做出保密的承诺；澄清有关问题，明确限制条件（如洁净区、危险区、限制交谈人员等）；确定评审组的工作场所、检测机构配合人员、评审工作所需资源。

（二）检测机构现场核查

首次会议结束后，评审组应按照评审计划进行现场核查。

1. 评审组应核查检测机构人员（数量、职称、注册情况、工作经历等）、场所环境、设备设施、样品管理、操作规程、体系运行、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检测参数开展情况等是否与系统内申报资料一致且满足要求。

2. 评审组现场核查内容应包括：

（1）检测设备设施是否齐全，检测设备仪器功能、量程、精度、配套设备设施是否满足所申请专项资质的全部必备检测参数以及申请的可选参数要求。

（2）检测机构所有仪器设备是否具有所有权；主要仪器设备的管理档案、标识、使用记录、维护维修记录、检定/校准记录等是否完整、规范。

（3）检测场所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租赁合同是否有效；

（4）检测机构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和办理的

社会保险是否齐全、规范、有效，社会保险应连续缴纳；

(5) 检测机构参加能力验证或比对实验的计划和实施情况，重点关注能力验证或比对试验的结果；

(6) 检测机构所申请检测参数检测报告的符合性；

(7) 检测机构管理体系文件是否按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进行及时更新。

对于设立多个检测场所的检测机构，评审组可指定评审专家分别负责不同检测场所的现场核查。

(三) 现场试验考核评价

评审组应通过现场试验，考核检测人员的操作能力以及环境、设备等保证能力。

1. 试验考核项目的选择

(1) 新申请（重新核定）或增项评审的现场试验项目应覆盖申请的所有检测项目，现场试验操作考核参数的数量按不应低于对应检测项目中申请参数总量的 15% 抽取，必备参数应作为主要考核参数；

(2) 检测场地变更评审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减少，对于有模拟报告而无业绩且未能提供能力验证满意结果或比对试验报告的参数，应进行现场试验操作考核；

(3) 对新增分场所的评审，现场试验操作考核按新申请评审的要求执行，如该分场所已通过市场监管部门资质认定且尚在有效期内的，现场试验操作考核参数按不低于申请参数总数的

10%抽取；

(4) 对新增可选参数的评审应按不低于申请参数总数的50%抽取；对涉及结构安全的主体结构、地基基础、钢结构、桥梁及地下工程等检测参数应进行现场考核。

2. 试验考核方式

对检测机构的现场试验考核，可采取见证试验、盲样试验、人员比对、仪器比对和报告验证的方式进行。

3. 现场试验结果的应用

(1) 见证试验、盲样试验、人员比对、仪器比对应出具检测报告；报告验证应提供检测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

(2) 在现场操作考核中，如盲样试验等结果数据不合格，或与已知数据明显偏离，应要求检测机构分析原因；如属偶然原因，可安排重新试验；如属系统偏差，则认为该检测机构不具备该项检测能力。

4. 现场试验结果评价

现场试验结束后，评审专家应对试验结果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操作人员是否与申报人员一致；人员操作过程是否完整、规范、熟练；试验检测人员对相关试验检测知识的熟悉情况；检测结果的表述是否准确、清晰、明了；提交的现场操作项目报告是否规范、完整；检测记录是否规范。

现场试验考核工作完成后，评审组应对考核报告及相关原始记录资料签字确认，并交被评审机构加盖公章密封存档备查。

（四）人员能力评价

1. 报告批准人。评审组应通过座谈的方式对报告批准人进行能力评价。评价内容包括：是否取得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备相应的工作经历；熟悉或掌握检测技术及管理体系及程序；熟悉或掌握所承担检测领域的相应技术标准方法；对检测结果做出相应评价的判断能力；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文件的要求。报告批准人评价座谈由评审组长主持，评审组成员参与。评审组针对每名报告批准人填写《检测报告批准人评价记录表》。

2. 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评审组可通过现场提问、场景模拟等方式对检测机构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进行能力评价。评价内容包括：其资历条件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及有关要求；对其岗位职责的理解；对检测机构体系文件的理解；应熟练掌握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

（五）查阅检测报告和记录

在对机构申报资质检测项目全覆盖的基础上，抽查不少于10%的必备检测参数和5%的可选参数的试验检测记录和报告。重点检查依据标准是否适宜、是否执行技术标准、信息是否完整正确、结论表述是否正确，以及签字、用章的规范性等。

（六）查阅质量记录

评审组应通过对质量记录的查阅，评价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技术操作的正确性。查阅重点包括：文件资料的控制，

以及档案管理是否适用、有效、符合受控的要求，并有相应的资源保证；检测机构管理体系运行记录是否齐全、科学，能否有效反映管理体系运行状况；记录的形成、修改、保管是否符合体系文件的有关规定。

（七）信息化管理能力评价

评审组应对检测机构信息化管理系统中有关检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检测报告资料等进行查阅，对其信息化管理系统的有效性及管理能力和进行验证评价。重点验证以下内容：是否建立建设工程检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的留存制度；是否对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活动进行信息化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

（八）检测能力确认

经过专家评审工作实施第（二）至（七）条程序，评审组根据现场考核情况及综合评审组各专家意见，确认检测机构检测能力范围。

1. 必备项目或参数存在主要设备不满足、人员能力不满足、场所环境不满足等且无法限时整改的，该必备项目或参数不予通过，该专项不通过。

2. 可选参数的主要设备不满足、人员能力、场所环境不满足等且无法限时整改的，该参数不予通过。

3. 其他不符合事项经整改验证满足要求后能力予以确认。

五、评审意见汇总及反馈

(一) 评审工作结束前, 评审组长应组织内部会议对评审情况进行汇总, 确认被评审机构评审通过的检测能力, 确定评审不符合事项和问题, 收集整理完善相关评审资料 and 不符合项证据, 初步形成一致评审意见。评审意见涉及不符合、不通过的相关检测项目、参数等, 应与被评审机构主要负责人沟通确认。

(二) 评审工作结束后, 评审组长应召开评审结果反馈会议, 参会人员与首次会议相同。会议主要内容包括: 通报评审情况, 宣读评审报告的主要内容; 通报检测机构不符合事项, 提出整改意见并规定整改期限; 检测机构负责人对评审结论发表意见, 并在相关的评审记录上签字确认; 再次声明保密承诺, 宣布现场评审结束。

(三) 专家组根据现场综合评审情况, 形成“通过”“整改后通过”“不通过”的评审结论。评审组应将现场评审意见表书面反馈被评审机构。

(四) 专家评审意见为整改后通过的, 其中涉及可能影响检测结果有效性、环境设施不符合要求、仪器设备故障或部分欠缺、整改材料通过书面审查不能反映真实情况的情形, 评审组长或其委托的评审组专家应在评审意见反馈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整改情况进行现场复查, 并及时向资质许可机关报告整改结果。

六、信息报送及资料归档

(一) 评审组长应于评审工作结束 (含整改复查情形) 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贵州省建设工程检测机构资质审批系统向资质许可机关报送下列材料：

1. 相关评审记录表格电子文档；
2. 评审意见电子文档及专家签字扫描件；
3. 整改报告扫描件（如有）。

（二）专家评审工作中相关工作资料如申请书、评审记录表、评审报告、证书附表、整改报告等原件应同步移交资质许可机关。评审工作资料严格按照审批档案管理有关要求整理、归档、保管。

七、终止评审的情形

被评审机构存在下列情形的，评审组组长经报告资质许可机关同意，可终止专家评审：

- （一）检测机构实际状况与申请资料严重不符；
- （二）申请检测项目与实际能力不符，不能满足基本条件；
- （三）检测机构管理体系控制失效，相关记录缺失或失实；
- （四）检测机构有意干扰评审工作，评审工作不能正常进行；
- （五）发现检测机构存在伪造试验检测报告、出具虚假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
- （六）存在被考核人员冒名顶替、借（租）用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情况；

（七）检测机构存在其他严重的违法违规问题。

对存在第（一）（五）（六）条情形的，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资质许可机关1年内不再受理

其资质申请。

八、评审工作监督

资质许可机关对专家评审工作实行全过程监督，并对评审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和通报。评审专家在评审工作中存在《贵州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现场评审报告
2. 评审组人员名单
 3. 现场评审计划表
 4. 评审会议签到表
 5. 专家评审通知书
 6. 终止评审报告

附件 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 现场评审报告

机构名称: _____

评审机构: _____

评审日期: _____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填表须知

- 一、本报告统一采用 A4 尺寸纸张，内容必须打印，专家签字不得打印，专家评审组对填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若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评审结论，将追究评审组人员责任；
- 二、本报告填写的内容受表格限制时，可按本报告格式增加附页，但须连同正页编为第 页，共 页；
- 三、本报告所选项“□”内划“√”；
- 四、本报告须经评审组签字有效；
- 五、本报告适用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许可的新申请（重新核定）、资质延续（动态核查）、增项、资质变更、新增分场所和新增（变更）可选参数评审。

一、机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邮箱	
检测场所地址					
检测机构场所特点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多场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机关	
注册资本				登记类型	
投资人（股东）及投资比例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职务		职称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请（重新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资质延续（动态核查） <input type="checkbox"/> 增项 <input type="checkbox"/> 资质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分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变更）可选参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请资质范围	一、综合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专项资质 1.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input type="checkbox"/> 2.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3.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4.地基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5.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6.建筑幕墙 <input type="checkbox"/> 7.市政工程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8.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9.桥梁及地下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资质情况（适用时）	资质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至： 一、综合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专项资质 1.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input type="checkbox"/> 2.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3.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4.地基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5.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6.建筑幕墙 <input type="checkbox"/> 7.市政工程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8.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9.桥梁及地下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过市场监管部门资质认定情况（适用时）	资质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至： 检测场所地址：				

二、基本条件核查

检测机构名称:

评审类型: 新申请 资质延续 增项 资质变更 新增分场所 新增(变更)可选参数 其他

基本条件	核查情况	符合情况						
一、机构法律地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社会信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机构质量检测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四、申请的必备参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五、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技术人员总人数	签订劳动合同和 办理社保情况							
其中	工程类中级职称总人数 (3年以上质量检测经历)							
	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总人数 (3年以上质量检测经历)							
	注册人员 (2年以上质量检测经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一级注册结构 工程师人数</td> <td style="width: 25%;">二级注册结构 工程师人数</td> <td style="width: 50%;">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人数</td> </tr> <tr> <td style="height: 20px;"></td> <td></td> <td></td> </tr> </table>	一级注册结构 工程师人数	二级注册结构 工程师人数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人数		
一级注册结构 工程师人数	二级注册结构 工程师人数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人数					

基本条件		核查情况		符合情况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质量检测工作经历：	职称： 年	
	质量负责人	姓名： 质量检测工作经历：	职称： 年	
六、检测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七、检测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八、管理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九、申请综合资质的机构现有资质（适用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十、附加说明				

评审组长签名：

评审组专家签名：

注：1.基本条件核查有不通过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2.对申请多个专项资质的，当有检测专项的基本条件存在不符合项时，该专项的检测能力不予推荐，并在本表“附加说明”栏中予以说明；3.评审类型为“新增分场所”“新增可选参数”的可不进行基本条件核查。

三、专家现场综合评价表（1）

检测机构名称:

检测场所地址:

评审类型: 新申请 资质延续 增项 资质变更 新增分场所 新增(变更)可选参数 其他

序号	考核项目	评价内容	符合情况
1	技术负责人及质量负责人	熟悉管理体系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注: 申请新增可选参数或新增分场所, 且已通过对应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 此条不予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问题描述:
2	人员档案	人员培训经历、合同、隶属关系证明等档案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问题描述:
3	人员培训	1. 及时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标准、规范的宣贯培训; 2. 积极参加行业管理部门或专业机构组织的业务知识培训; 3. 每年组织机构内部专业知识、质量管理培训; 4. 申报专项资质涉及的所有技术人员经过培训; 注: 申请新增可选参数或新增分场所, 且已通过对应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 第4款不予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问题描述:
4	信息化管理系统	有完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档案管理等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问题描述:
5	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评价	1. 管理体系健全, 质量文件各要素齐全; 2. 人员了解运行管理要求并按要求落实; 3. 各种体系运行记录完整, 能有效运转。 注: 申请新增可选参数或新增分场所, 且已通过对应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 此条不予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问题描述:

序号	考核项目	评价内容	符合情况
6	能力验证活动	1. 按要求参加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且合格； 2. 机构内部应定期组织或参加试验室间的比对试验活动。 注：申请新增可选参数或新增分场所，且已通过对应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此条不予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问题描述：
7	重要信息变更办理情况	检测机构的重要变更（指机构名称、登记地址、关键人员等的变更）应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变更手续。 注：未涉及此类情形的，此条不予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问题描述：
8	具备的可选参数数量	1. 综合资质具备可选参数的数量不少于9个专项资质可选参数总量的60%； 2. 专项资质具备可选参数的数量不少于对应专项资质可选参数总量的30%。 注：1.可选参数不包括本省新增参数；2.申请新增可选参数或新增分场所，且已通过对应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此条不予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问题描述：
9	试验检测场所及环境状况	1. 检测机构房屋建筑面积和工作场地均应满足检测工作需要，并应满足检测设备布局及检测流程合理的要求； 2. 试验室布局科学合理； 3. 仪器设备摆放合理整齐； 4. 环境整洁干净； 5. 环境条件满足检测要求； 6. 环境条件监控记录及时完整； 7. 应具备安全防护、环境保护等措施。 注：申请新增可选参数或新增分场所，且已通过对应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第1款不予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问题描述：

评审组长签名：

评审组专家签名：

考核日期：

注：对评审类型中包含“新增分场所”或“新增可选参数”的，应对“新增分场所”或“新增可选参数”进行单独评价。

三、专家现场综合评价表（2）

检测机构名称:

检测场所地址:

专项名称:

评审类型: 新申请 资质延续 增项 资质变更 新增分场所 新增(变更)可选参数 其他

序号	考核项目	评价内容	符合情况
10	检测方法	<p>1.应使用正确恰当的检测方法;</p> <p>2.应当优先使用标准方法,使用标准方法前应当进行验证;</p> <p>3.使用非标准方法前,应当先对方法进行确认,再验证;</p> <p>4.使用团体标准的,应进行方法确认和方法验证,并提供标准发布团体出具的有关标准技术优势及领先性、创新性的相关说明。</p> <p>注:申请新增分场所且已通过对对应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此条不予考核。</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基本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问题描述:</p>
11	试验记录及报告	<p>1. 档案分类清晰、管理规范、查询方便;</p> <p>2. 记录、报告格式规范一致;</p> <p>3. 相关信息完整;</p> <p>4. 更改规范;</p> <p>5. 单位制使用正确;</p> <p>6. 结论表述正确;</p> <p>7. 签字齐全,检测专用章等使用规范;</p> <p>8. 依据标准正确;</p> <p>9. 相关检测方法收集齐全,现行有效并受控;</p> <p>10. 检测方法发生变化应及时进行确认并保留相关记录。</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基本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问题描述:</p>

序号	考核项目	评价内容	符合情况
12	仪器设备管理	1. 有专人管理仪器设备，有固定存放地点； 2. 使用记录齐全完整； 3. 各种标识齐全、规范； 4. 内部校准规程齐全并严格执行； 5. 设备按规定维护保养； 6. 仪器设备档案齐全完整，分类清晰、管理规范、查询方便； 7.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结果确认记录规范、齐全； 8. 仪器设备按规定检定/校准； 9. 仪器设备具有相应操作规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问题描述：
13	样品管理	1.标识清晰； 2.信息齐全； 3.保管规范； 4.流转有序； 有关制度合理且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问题描述：
14	实际操作	1.在试验前后分别对所用的仪器设备进行了状态检查测试； 2.能够按照标准、规范和规程所规定的方法和步骤完整、规范、熟练操作； 3.能够熟练地使用仪器设备； 4.所记录的原始记录应是对试验过程的实时记录，并进行核对、检查； 5.能够熟练正确地进行计算； 6.试验报告必要信息完整、依据标准适宜、结论表述正确； 7.检测人员签字齐全、有效，用章规范； 8.熟练掌握所承担检测领域的相关的技术要求和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问题描述：

评审组长签名：

评审组专家签名：

考核日期：

注：对申请多个专项资质的，评审专家根据分工按照《现场综合评价表》第10~14条考核内容对各专项进行单独评价。

四、现场评审意见

机构名称		
评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资质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增项 <input type="checkbox"/> 资质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分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变更）可选参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评审地点		
评审日期		
评审组成员	评审组长：	评审组专家：
整改建议：		
序号	问题描述	整改要求
...	（本表不够可另附页）	（本表不够可另附页）
评审结论：		
专家组评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结论：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结论：整改后通过；（整改形式：书面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复查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期限：15 日内）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结论：不予通过。		

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适用时）签名：

评审组长签名：

评审组专家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对评审类型中包含“新增分场所”或“新增可选参数”的评审，应对“新增分场所”或“新增可选参数”分别作出评审意见。

六、建议批准的检测报告批准人

检测机构名称:

检测场所地址:

第 页,共 页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批准范围	备注
	正体	签名			
1				例: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水泥, 钢筋 (含焊接与机械连接), 骨料、集料, 防水材料及防水密封材料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混凝土结构构件强度、砌体结构构件强度, 钢筋及保护层厚度, 植筋锚固力	
...					

检验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适用时) 签名:

评审组长签名:

评审组专家签名:

注: 1.多场所的检测机构, 应按照国家不同场所分别填写本表。

2.签字范围以检测专项中的检测项目为单位填写。

七、检测报告批准人评价记录表

检测机构名称:

检测场所地址:

第 页, 共 页

考核的主要内容:			
1.具备相应的工作经历; 2.具备相应的职责; 3.熟悉或掌握检测技术及管理体系及程序; 4.熟悉或掌握所承担检测领域的相应技术标准方法; 5.对检测结果做出相应评价的判断能力。			
序号	报告批准人姓名	职务及职称	考核的报告批准范围
			<p>例:</p> <p>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水泥, 钢筋 (含焊接与机械连接), 骨料、集料, 防水材料及防水密封材料</p> <p>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混凝土结构构件强度、砌体结构构件强度, 钢筋及保护层厚度, 植筋锚固力</p>
考核评价情况:			
考核结果 (是否满足资质许可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评审人员签名:		被考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 被考核人每人一张表。

八、现场试验项目表

检测机构名称：
第 页，共 页

检测场所地址：

序号	检测项目	编号	检测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含标准代号年号）	所用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编号	考核形式/ 样品来源	检测人员	结论
一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								

检验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适用时）签名：

评审组组长签名：

评审组专家签名：

注：1.本栏目按流水号填写，可选检测项目名称用“*”标识；2.核定或增项评审的现场考核项目需覆盖申请能力的所有检测项目、参数或设备，延期换证评审和检测场地变更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减少；3.考核形式可选择报告验证、现场试验（可采取见证试验、盲样考核、人员比对、仪器比对等方式）；4.样品来源包括评审组提供和检验检测机构自备；

5.多场所评审的，按评审场所分别填写；6.考核结论为不通过的应说明原因；7.根据评审员的分工分别填写本表；8.表格如遇多页时，评审组长需在表格末页签字。

九、现场评审整改报告确认表

机构名称			
评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增项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换证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分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可选参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现场评审时间		整改期限	
整改报告提交时间			
一、整改内容			
二、完成情况			
三、确认意见			
评审组长签名：		日期：	

注：对评审类型中包含“新增分场所”或“新增可选参数”的，应对“新增分场所”或“新增可选参数”的整改分别确认。

附件 2

评审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字	备注
.....						

附件 3

现场评审计划表

检测机构			
评审类型		□新申请 □延续 □增项 □变更 □新增分场所 □新增（变更）可选参数 □其他	
评审日期		评审地点	
日期	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评审工作预备会议（讨论评审计划、分工）	线上或线下。评审组长主持，评审组成员参加
		评审首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介绍评审组成员、评审目的和要求； 2. 评审日程安排； 3. 明确评审组成员分工，确定机构联络人； 4. 机构负责人简单介绍单位情况； 5. 确定现场实操考核参数及人员。 	评审组长主持，评审组成员和检测机构人员参加。
		考察机构与评审相关的场所，包括样品管理、设备管理、环境控制，现场进行有关提问，做好记录。	评审组成员和检测机构全体成员参加。
		现场分组评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条件 2. 管理情况 3. 技术能力 	评审组长主持，评审组成员和检测机构人员参加。
		对检测报告批准人等主要技术人员进行能力评价。	评审组成员和检测机构人员参加。
		审核现场检测报告	评审组成员和检测机构人员参加。
		评审组内部会议	评审组成员、监督人员
		同检测机构主要负责人沟通评审情况	评审组成员与检测机构主要负责人
		评审结果反馈会： 评审组长宣布评审组意见和结论，提出整改要求； 机构负责人表态发言。	评审组长主持，评审组成员和检测机构人员参加。
评审组长：		日期：	

注：对多场所检测机构的评审，按不同场所分别编制。

附件 4

评审会议签到表

机构名称					
会议名称	评审首次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结果反馈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日期			会议地点		
被评审机构主要人员					
签名	职务	签名	职务	签名	职务
评审组人员					
签名	评审职务	签名	评审职务	签名	评审职务
监督人员					
签名	单位		职务/职称		

附件 5

专家评审通知书

_____ (机构名称):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贵州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及行政审批程序要求，经审查，你单位申报材料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申请受理条件，我厅拟组织专家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对你机构进行专家评审。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年 月 日

附件 6

终止评审报告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受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委派，评审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贵州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关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对_____（以下简称“该机构”）进行了专家评审。

现因如下原因：

评审组专家一致决定，终止本次现场评审。

检验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适用时） 签名：

评审组长签名：

评审人员签名：

日期：

